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0-018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19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0年2月24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符合《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核心人才（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列入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

该 议 案 内 容 详 见 公 司 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 在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向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